

彰化銀行頂級卡市區停車優惠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期間：自 107 年 4 月 2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活動內容：

前月新增一般消費達一定金額者，持本行 VISA 無限卡或 MasterCard 世界卡，可享「台灣聯通」/「ViVi PARK」停車場免費停車優惠。

三、服務內容及條件：

(一)免費服務內容及條件：

1. 前月新增一般消費達新臺幣(下同)1 萬元者，持本行 VISA 無限卡或 MasterCard 世界卡至「台灣聯通」/「ViVi PARK」停車場享每次 1 小時之免費停車優惠。
2. 前月新增一般消費達 2 萬元者，持本行 VISA 無限卡或 MasterCard 世界卡至「台灣聯通」/「ViVi PARK」停車場享每次 2 小時之免費停車優惠。
3. 前月新增一般消費達 3 萬元者，持本行 VISA 無限卡或 MasterCard 世界卡至「台灣聯通」/「ViVi PARK」停車場享每次 3 小時之免費停車優惠。

(二)每戶每日限使用 1 次頂級卡市區停車優惠，同車輛每次限使用一張信用卡、最高優惠 3 小時，且不得與其他優惠辦法共用；惟當月最多限使用 10 次免費停車優惠(正、附卡合併計算)。

(三)倘未符合免費使用資格、使用超次或超時停車之持卡人，使用本項服務每小時將收取 40 元，並計入持卡人信用消費帳款中收取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「新增一般消費」之計算：

由本行代持卡人給付消費款項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，並登錄於持卡人帳上者為限，若為分期付款交易則計為一筆並以第一筆分期入帳日計算，前開一般消費金額不包括預借現金、代繳公用事業費、各項稅款、公務機關規費及帳款、透過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繳費稅、代繳路邊停車費、學雜費、循環信用利息、聯名卡自動加值金、申購基金、信用卡年費費用、預借現金手續費、掛失費、換卡費、違約金、國外交易服務費、各項服務費等，正、附卡合計，個人卡與商務卡之消費金額分別計算。

(二)持卡人因任何理由取消任何一筆刷卡消費、或因帳款錯誤調整或因其他原因而退還款項者，該筆款項不得列入市區停車優惠資格之計算。

(三)每次使用停車優惠須出示本行有效之 VISA 無限卡或 MasterCard 世界卡。倘使用本項停車優惠時，未出示本行有效信用卡、停車超過本行提供之優惠時數或不符合本行規定者，須依停車場公告收費標準現場繳費，事後不得申請折扣或退費。

(四)停車位以停車場實際狀況為主，各停車場之停車位有限，並不擔保持卡人至停車場時皆有車位停放，若客滿無法進入時，請排隊入場，不另行公告。

(五)停車場站僅供車輛停放，不負保管之責；如停車期間遇有關車輛停放及安全之相關問題或疑義時，悉依停車場之管理規範及相關法令辦理，與本行無涉，相關規範辦法請詳見各停車場公告之內容。

(六)提供免費臨時優惠之停車場明細以停車場公告為準，

台灣聯通停車場：網站 www.taiwan-parking.com.tw、服務專線：(02)2523-5000。

ViVi PARK 停車場：服務專線：0800-663-383。

五、本行有權隨時調整，修改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，並刊登於本行相關媒體（如卡友情報站、網站等）或各營業單位，本活動相關資訊均以最新公佈之內容為準。